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汉森”）通知，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900,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（股）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购回期限	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	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疆汉森	是	5,900,000	2019-5-22	2020-5-21	365天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3%

二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新疆汉森进行交易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24,709,5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13%；本次进行交易的股份数为5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；本次交易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汉森持有公司股票118,809,5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14%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新疆汉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.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泰君安按照新疆汉森的意见行使；

3.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新疆汉森；

4. 待购回期间，新疆汉森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；

5. 购回期满，如新疆汉森违约，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